

中台灣大學系統快速館際合作服務辦法

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中台灣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明圖資字第1140011067號函公布

- 一、 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為因應圖書資源購置資料成本每年大幅上漲，增進資源共享理念，同意辦理快速館際合作服務，以滿足師生對於教學研究資料之需求，特訂定「中台灣大學系統快速館際合作服務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 服務對象：中台灣大學系統成員學校之教職員工生。
- 三、 服務項目：中台灣大學系統學校之教職員工生，對於教學研究所需之複印及圖書資料，於所屬學校之圖書館無蒐藏時，均可透過「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」，向其他成員學校圖書館提出申請，在兩個工作天內，完成快速文獻複印及圖書互借服務。
 - (一) 文獻複印：以 NDDS Express 傳遞，每頁收費2元，不收手續費。
 - (二) 圖書互借：每冊收費65元，借期30天，逾期每日滯還金5元，滯還金上限500元。
- 四、 其他相關規定：
 - (一) 成員學校所屬圖書館如有業務需要，得通知申請人提前歸還所借圖書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 - (二) 各館讀者若有欠書欠款情形，停止其申請本館際合作服務資格。
 - (三) 其他事項，比照各館相關規則辦理。
 - (四) 互換館際借書證服務，以中部大學校院圖書館聯盟作業方式辦理。
- 五、 本辦法經各校行政程序核可，並經中台灣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